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樟木头）许决字〔2025〕013号

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股份经济联合社：

我局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申办流水号：20251212110538565）。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基本同意送来的金岭路沙元桥工程方案。该工程位于樟木头镇金河社区，工程采用桥梁方式跨跃上南排渠，现状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20年一遇。桥梁全长26米，桥底高程最低处43.24米；采用2×10米空心板桥，桥梁宽度6.5米，两侧均设置20m挡墙衔接段。桥面布置：0.5m（防撞护栏）+5.5m（车行道）+0.5m（防撞护栏）=6.5m。上部结构上部结构跨径组合为2×10.0m预制空心板，空心板板长9.94m，板厚65cm，桥面1.5%的横坡通过桥面铺装变高度形成；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台接桩基础，桩径1.0米，桥墩双柱式桥墩，采

用直径 0.9 米柱式墩接直径 1.0 米桩基础。墩台桩基均采用摩擦桩。拟建桥梁投影占用上南排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199.38 平方米，主要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墩台号	0a		0b		1		2a		2b	
	X	Y	X	Y	X	Y	X	Y	X	Y
0	2535	38511	25358	3851	25358	38511	25358	3851	2535	3851
	8	689.3	24.84	1691.	18.44	698.8	12.788	1706.	811.2	1708.
	26.37	96	3	371	0	45		901	55	876
	6									
1	2535	38511	25358	3851	25358	38511	25358	3851	2535	3851
	822.8	686.6	21.28	1688.	15.63	696.6	09.233	1704.	807.7	1706.
	21	37	8	612	6	68		142	00	117

注：本表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1。

二、你单位需做好桥梁安全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注意桥梁定期维护与检测。

三、项目施工前，你单位应编制完善的防洪应急预案、施工组织设计，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后方可开工。

四、施工期间，你单位应设置监测点观测两岸堤防的位移、沉降等情况，检测方案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严格按批准的方案开展安全检测工作。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查清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同时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施工期间不得使用堤顶作为施工道路，不得在堤身上布

置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小机械施工对堤防的振动。

六、工程施工期间，损坏上南排渠需按原样进行恢复。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上南排渠的日常运行、管理，须无条件服从我局、三防指挥部门、河道管理单位的调度安排，严格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做好相关措施。

七、涉及工程建设方案重大修改的，需经我局同意。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八、本批复意见仅涉及上南排渠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建设方案，上南排渠河道管理范围线外建设方案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 附件：1. 金岭路沙元桥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
2. 金岭路沙元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金岭路沙元桥工程建设方案告知书



（联系人：杨伟恒，联系电话：87188106）

抄送：樟木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樟木头镇住建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樟木头分局。

附件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金岭路沙元桥工程建设 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单位申请的金岭路沙元桥工程建设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实施该工程建设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为减少工程施工等因素对河道防洪的影响，确保河道防洪安全，本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汛期。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报樟木头镇农林水务局和樟木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核备施工方案。

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报樟木头镇农林水务局派员进行核线，并备案核线资料；应制定合理的应急抢险预案报樟木头镇农林水务局核备。工程施工过程由樟木头镇农林水务局进行监督。工程施工期内，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并切实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确保施工人员、设施的安全；工程建设不得堵塞河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弃置于河道中；施工过程如对水利设施和界桩等造成损坏，须及时按原标准修复。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涉水设施的安全巡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如施工期内发生洪水，须无条件服从三防工作的总体安排，施工设施的紧急清拆工作及费用由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

三、施工期不得在堤防和护堤地堆放施工物料、布置大型施工机械设备。

四、工程建设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并承担责任。工程建设涉及其它部门审批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办理。

五、项目整体完工后通知我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河道整治、堤防碧道建设、河湖管控等，你单位及管理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水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